

附件二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用戶應繳納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操作維護費用，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費＝用戶排水量（CMD）×每噸新臺幣十元×日數。
- 二、操作維護費用＝用戶排水量（CMD）×平均單位水量費率（新臺幣二·二五元）×分級費率（一+〇·三×n）×日數。
- 三、第一點所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款項屬代收代付性質，並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相關公告之事業用戶使用費單價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起，為每噸新臺幣十元。
- 四、第二點所定分級費率 n，指逾下表所列項目限值之合計數：

項目	限值
水溫（攝氏度；°C）	三八
懸浮固體（SS）（毫克/公升）	五〇（僅適用印刷電路板業）
	三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六·〇～九·〇
生化需氧量（毫克/公升）	五〇（僅適用印刷電路板業）
	三〇
化學需氧量（COD）（毫克/公升）	一二〇（僅適用印刷電路板業）
	一〇〇
總油脂（毫克/公升）	一〇
氰化物（毫克/公升）	一·〇
酚類（毫克/公升）	一·〇
砷	〇·五
銅	二·〇
鎳	一·〇
總鉻	二·〇
鋅	四·〇

鉛	一·〇
總汞	〇·〇〇五
鎘	〇·〇三
氨氮	一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五、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流量計之用戶，其申請排水量應以最大日排水量計算核定之。第二點所定用戶排水量之計算，以流量計所測得實際排水量與申請核定之排水量比對，依較高數值認定之；非屬前述用戶者，依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認定之。